

重劃會第二十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晚上 7 時 0 分

會議地點：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六段 181 號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席：吳寶全

記錄：陳秀方

本重劃會第二十三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，出席人數為 8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二十三次理事會（詳見簽到簿）。

第一案：同意出售抵費地及保留抵費地暫緩出售

說明：

依重劃法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，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、差額地價及現金補償繳領

抵費地出售應經由理事會及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保留部分抵費地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同意暫緩出售後，始得申請出售其餘抵費地或保留部分抵費地。

已辦事項：

1. 地上物補償費已全數領取。
2. 差額地價已全數領取。
3. 保固金已於 109 年 6 月 3 日繳清。
4. 重劃費用證明書已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已發放完畢。

未辦事項：

1. 國有財產署重劃土地分配異議之訴，經法院判決勝訴，目前國有財產局上訴中。
2. 因 1833 地號部分土地分配占用軒轅神宮(原地號 876-1、877-1、878-3、879-1)，現因法院訴訟裁定重新分配，故訂於 110 年 1 月 30 日召開會員大會追認決議。
3. 軒轅神宮重劃後重新分配土地總價值 22,070,640 元及中華民國國有土地重劃後分配土地總價值 4,131,268 元，合計 26,201,908 元。

提請同意出售鎮安段地號 1806 地號與 1851 地號抵費地以償還重劃工程費用，出售金額及所有權人詳如附表。

保留暫緩出售抵費地鎮安段 1818、1832-1、1833、1840、1843 地號，保留抵費地總價值 26,424,780 元大於未辦事項。

決議：出席理事同意本案(如表決單)。

散會



臺南市第 103 期鎮安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表決單

第 103 期鎮安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經由出席會議之理事長、理事表決如下:

1. 依獎勵辦法地四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抵費地出售應經由理事會及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保留部分抵費地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同意暫緩出售後，始得申請出售其餘抵費地。
2. 同意抵費地出售如下:
 - (1)鎮安段 1806 地號，面積:3065.99 m²
 - (2)鎮安段 1851 地號，面積:163.09 m²
3. 同意保留抵費地暫緩出售如下:
 - (1)鎮安段 1818 地號，面積:875.63 m²
 - (2)鎮安段 1832-1 地號，面積:94.9 m²
 - (3)鎮安段 1833 地號，面積:114.69 m²
 - (4)鎮安段 1840 地號，面積:209.4 m²
 - (5)鎮安段 1843 地號，面積:44.26 m²

名稱	姓名	同意	不同意	簽章
理事長	吳寶全	✓		吳寶全
理事	郭富男			
理事	陳志福	✓		陳志福
理事	陳秀方	✓		陳秀方
理事	陳清輝	✓		陳清輝
理事	陳鳴燦	✓		陳鳴燦
理事	鄭明和	✓		鄭明和
理事	鄭昇東	✓		鄭昇東
理事	戴傳吉	✓		戴傳吉
監事	柯宗合	✓		柯宗合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

台南市第 103 期鎮安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三次理事會簽到簿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晚上 7 時 0 分

名 稱	姓 名	簽 章
理事長	吳 寶 全	吳寶全
理 事	郭 富 男	
理 事	陳 志 福	陳志福
理 事	陳 秀 方	陳秀方
理 事	陳 清 輝	陳清輝
理 事	陳 鳴 燦	陳鳴燦
理 事	鄭 明 和	鄭明和
理 事	鄭 昇 東	鄭昇東
理 事	戴 傳 吉	戴傳吉
監 事	柯 宗 合	柯宗合



